

智崑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管理政策与作业程序

第一条：本公司遵循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颁之「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」之相关规范，即公开发行公司宜订定适当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，建立有效风险管理机制，以评估及监督其风险承担能力、已承受风险现况、决定风险因应策略及风险管理程序遵循情形，为确保本公司之稳健经营与永续发展及建立整体风险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由本公司之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总经理、稽核室、各单位及子公司共同参与推动执行。

第二条：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：

一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

本公司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并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风险之控管；董事会负责核定整体之风险管理政策与重大决策，对整体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。

二、总经理

总经理负责统筹并监督整体风险管理之执行与协运作。

三、稽核室

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隶属于董事会，对本公司整体之风险管理进行查核，适时提供管理阶层掌握内部控制已存在或潜在风险议题，确保其符合既定规定与控管程序，使全体员工保有高度风险管理意识。

四、各单位及子公司

本公司各单位及子公司应明确辨识其所面临之各项风险，并遵从规定执行必要之作业及风险管理工作，确保所涉风险控制于可承担之范围内。

第三条：本公司审视本身业务及经营特性，所涉之主要风险类别如下：

一、管理风险

二、环境安全风险

三、科技与信息安全风险

四、财务风险

五、策略及营运风险

第四条：本办法之风险管理机制，由各单位依据权责订定必要之管理程序，且各

单位应视内(外)部营运环境变化，定期调整其风险管控机制，如遇重大风险事件应呈报董事会。

第五条：本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本办法订定于民国 111 年 08 月 11 日